# 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乐亭县 2025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: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庄上村地、西至王庄上村地、南至王 庄上村地、北至王庄上村地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 依照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拟征收你村土地 2.0695 公顷,其中农用地 0.7214 公顷(不占耕地)、建设用地 1.3481 公顷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为111万元/公顷(7.4万元/亩),共计229.7145万元,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(唐山市人民政府令【2013】1号)执行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: 村集体及有关农户。

安置方式: 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。

社保措施:根据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(乐政字〔2020〕26号)和《乐亭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(乐政办字〔2022〕7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 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乐安街道办事处王庄上村村委 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 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乐亭县 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。本公告 可 在 乐 亭 县 人 民 政 府 门 户 网 站 查 询 , 网 址 为 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陈玉宝

地址: 乐安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4611960

